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于文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艳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5,142,328.87	550,244,058.07	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6,503,099.36	425,533,460.70	2.5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7,439,984.68	21.97%	125,761,080.93	-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376,782.54	-13.41%	15,769,638.66	-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369,376.19	-13.44%	13,998,330.60	-12.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77,807.78	-332.28%	358,431.39	102.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45.88%	0.1232	-38.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5	-45.88%	0.1232	-3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1%	-3.38%	3.66%	-2.8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82.8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71,500.00	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725.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2,583.77	
合计	1,771,308.0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3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于文彪	境内自然人	12.47%	15,966,232	15,966,232	质押	2,513,280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9,130,435	0		
武保福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6	7,983,116		
杨建国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质押	2,400,000
李小拴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刘俊忠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金双寿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刘清洋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关付安	境内自然人	6.24%	7,983,115	7,983,115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1%	6,673,703	6,673,703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0,435	人民币普通股	9,130,435
栗新宏	4,299,942	人民币普通股	4,299,942
李欣	2,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0
周信钢	1,489,400	人民币普通股	1,489,400
汤虹	1,163,9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3,900
马虹	8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47,700
马朝阳	782,608	人民币普通股	782,608
惠照帅	7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773,600
邱金利	430,08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80
李晨	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三方于2011年12月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股东杨建国与股东刘清洋为舅甥关系。股东于文彪持有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00%股权。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李欣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2,650,000股，实际合计持股2,650,000股。周信钢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769,400股，实际合计持股1,489,400股。李晨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430,000股，实际合计持股43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02,031,994.35	152,920,557.73	-50,888,563.38	-33.28%	主要系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及支付新厂房进度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1,370,108.90	43,787,383.00	-22,417,274.10	-51.20%	主要系报告期承兑票据背书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5,533,002.39	2,727,873.37	12,805,129.02	469.42%	主要系报告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存货	80,358,808.87	54,042,346.48	26,316,462.39	48.70%	主要系报告期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000,000.00	80,500,000.00	39,500,000.00	49.07%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7,393,732.55	8,962,221.90	8,431,510.65	94.08%	主要系报告期对新厂房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775,006.74	6,804,539.19	12,970,467.55	190.61%	主要系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3,358,146.87	6,608,346.10	-3,250,199.23	-49.18%	主要系报告期内缴纳的各项税费减少所致
股本	128,000,000.00	80,000,000.00	48,000,000.00	60.00%	主要系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财务费用	-1,741,533.37	-1,001,858.16	-739,675.21	73.83%	主要系募集资金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489,003.77	394,176.50	2,094,827.27	531.44%	主要系根据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96,475.67	20,776.24	2,075,699.43	9990.74%	主要系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72,735.94	2,411,698.08	-1,338,962.14	-55.52%	主要系缴纳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431.39	-17,105,254.04	17,463,685.43	102.10%	主要系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02,890.79	-85,087,852.61	37,784,961.82	44.41%	主要系累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69,013.42	161,716,597.19	-173,285,610.61	-107.15%	主要系2017年3月完成首发上市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于文彪、刘俊忠、金双寿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自公司1996年成立之日起，三方即实际采取一致行动，并通过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采取相同意思表示的方式，实施一致行动。同时，三位股东在协议中承诺：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做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并保证所推荐的董事人选在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三方同意：在做出一致行动前将采取事先协商的方式先行统一表决意见，再根据协商确认的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提案权、提名权等权利。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2011年12月01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股东杨建国、关付安	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6、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7、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8、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10、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及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股东恒晖咨询、李小拴、武保福、刘清洋	股份流通限制、持股意向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在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及时申报持有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2、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上述锁定期满后，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每年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5、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6、如有本人侵占公司利益而未偿还，或本人须赔偿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损失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得减持。如需减持，则减持数量及所得价款仅限用于偿还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损失。7、未经公司批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不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同业竞争者或恶意收购者。8、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3月22日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为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次优先采取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增持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进行，增持股票数量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但每12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人增持公司股票将在出现公司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优先实施，且增持将在1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1年"。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上市后3年内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时，本人将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不低于本人最近一年内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利润及税后薪酬总额，但每12个月内增持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还要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上市后3年内，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拒绝履行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则本人将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并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且增持将在1个月内完成，而不论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是否已实施。本人亦可与公司控股股东同时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行为。如未履行上述增持股票承诺，则本人承诺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留归公司所有，且所持公司股票（如有）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其作出上述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公司将责令其限期履行增持股票承诺；限期内仍不履行增持股票承诺的，公司将扣留其当年应从公司分得的现金股利和未来12个月内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且公司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独立董事等有权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或解聘。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上市后3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持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拒绝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或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将综合考虑公司股价表现、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融资成本等因素，在5个交易日内制定回购社会公众股份计划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回购期限不超过1个月。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及股本规模不符合上市条件。如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具备回购股票的条件或由于其他原因不宜回购股票的，应披露不予回购股票的理由。如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或不拟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则公司将尽快研究制订其他稳定股价措施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不影响公司其他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	2017年03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3、本人不会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本人应从三晖电气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持有三晖电气股份低于5%之日为止。	2017年03月23日	作为三晖电气控股股东、主要股东或关联方期间	正在履行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包含君润恒旭）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2、本人将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或直接或间接持有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投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如本人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三晖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把上述商业机会让予三晖电气。3、本人不会开展任何损害三晖电气及三晖电气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不会向其他业务与三晖电气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4、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因此给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人未赔偿三晖电气或其他股东的损失，三晖电气可扣留本人应从三晖电气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5、本承诺函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持有三晖电气股份低于5%之日为止。	2017年03月23日	持有5%以上股份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不持有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权益（除在证券交易所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外）。本人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上述情形。如因违反本承诺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因此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7年03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三晖电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对本人作出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依据具体情况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利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4）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均已做出承诺，承诺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内容合理，具有可操作性。若发生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提出相应的约束措施，该等约束措施及时、有效，具备可操作性，能够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受到重大侵害。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已做出了相关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并针对其作出的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承诺的履行已制定相应的约束措施。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2017年03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严格遵守公司预算制度，本人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必须的范围内发生，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未来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在本人职权范围内促使公司通过其他有利于填补回报措施执行的议案并得到有效实施。7、本人将遵守监管机关、交易所现有的及未来新的有关填补股东回报的具体规定，且愿意根据有关规定出具关于填补股东回报的补充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采取的监管措施。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在依法补偿公司或股东损失之前，暂停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7年03月23日	任职期间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文彪、金双寿、刘俊忠作出如下承诺，"就公司历史上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或者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主管部门支持，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公司因此所支付的相关费用。如未履行前述承诺，公司可扣留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和现金股利，以偿付前述补缴款项、赔偿或补偿款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不适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25%	至	17.28%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500	至	3,9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325.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态势，预计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有所增长，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2,100	6,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6,000	6,000	0
合计		48,100	1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文彪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4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产期延长18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范围作出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的修改，同时授权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78）。

三、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5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出、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监事会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关付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79）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

三、备查文件

1、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6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截止2017年3月16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8,725,711.36 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99.3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10.98%；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12.2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80.3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营销渠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确定，但由于在募投项目建设前期，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受当地配套、政府扬尘管控、冬春季空气质量管控等影响造成实际作业时间严重不足，从而导致工期延误；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募投项目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产期延长18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增加经营范围，具体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原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加后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能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因经营范围的变更，对《公司章程》第二章第十三条经营范围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子产品、仪表仪器、元器件、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技术服务；装卸搬运服务（不含道路运输）；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低压（400V）电能计量箱生产销售；供电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新能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充电桩设备生产、销售检测、调试及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及运维服务；设备及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78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8年11月7日下午14:30在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7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1日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1月1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鉴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以上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 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需在 2018 年11 月 2日 16:3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第五大街85号

联系人：徐丽红、孟祥雪

电话：0371-67391360

传真：0371-67391386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 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57"，投票简称为"三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鉴于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一项议案，故不设置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11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0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会[2018]15号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 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2018年10月 22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4 号）核准，截止2017年3月16日，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股股东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474,288.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096 号验资报告，且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用于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截至2018年9月30日，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799.37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10.98%；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1,012.22万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进度为80.32%。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18年12月31日。

二、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到多方面因素影响，预计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实际建设情况及市场发展前景，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决定将以下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完成日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三、募投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是以公司现有的技术特点、产品优势、营销渠道、经营规模和业务发展方向等确定，但由于在募投项目建设前期，工程所在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受当地配套、政府扬尘管控、冬春季空气质量管控等影响造成实际作业时间严重不足，从而导致工期延误；同时，根据公司相关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前景及实际建设需要，募投项目无法在2018年12月31日投入使用，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拟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本次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业务整体规划及长远健康发展。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募投项目延期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达产期延长18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等客观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实施主体、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以及建设规模均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不会对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 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2日